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18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

2. 2018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远东通信从财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批准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远东通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议案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19 年 4 月 24 日